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泓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律師

　　黃光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86號、115年度勞訴字第147號裁定（下稱原訴訟）移送前來，並前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勞動調解不成立轉為訴訟程序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1,652元（包含短付薪資14,418元、加班費179,57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2,000元、資遣費54,356元、勞保低報差額81,367元、健保費損失15,741元、委任報酬124,200元），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本件訴外人周信福、吳筱勻、被告應連

帶給付原告695,130元（包含精神疾病醫療費15,130元、預支醫療費24,000元、慰撫金656,000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提繳60,367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㈣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記載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㈠至㈢屬財產權上請求，其聲明㈠、㈡另請求之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然其聲明㈠請求被告給付其中委任報酬124,200元部分，應與本件兩造間負擔勞動契約責任之訴訟無涉，原訴訟現仍由桃園地院續行審理中，故其價額尚非由本院核定之，爰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2,949元【計算式：(501,652-124,200)+695,130+60,367=1,132,949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惟原告前開財產權之請求，除勞保低報差額、健保費損失、連帶給付醫療費及慰撫金共792,238元外，其餘部分共340,71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863元【計算式：14,838-14,838×340,711/1,132,949×2/3=11,86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至其聲明㈣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6,363元（計算式：11,863+4,500=16,36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